

建字第 4403112023GG01403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

项目编号: JZ20212046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	高世代面板产业配套项目			用地位置		光明区玉塘街道与凤凰街道交汇处，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南侧	
宗地编码		440306206007GB00990			宗地号		A501-0087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（2021）7030 号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地字第 440311202200108 号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一期工程（1 栋（A、B、C 座及裙房），2 栋垃圾转运站）			选址意见书	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
225013.00	171082.00	5.32/	6.41	149.9	43/2	2	0/809	149/0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1856 69.00m²	地上	宿舍建筑	153768	0	153768	架空绿化休闲	7754	
		商业建筑	13714	0	13714	架空公共空间	2233	
		社区健康服务中心	3000	0	3000	风雨连廊	510	
		垃圾转运站	480	0	480	消防避难空间	4090	
		再生资源回收站	100	0	100			
		其他	20	0	20			
	合计	171082	0	171082	合计	14587		
	地下							
合计	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公用设备用房	4939					
		共用停车库	34405					
		合计	39344	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
备注		1.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，本证所载为一期 1-2 栋建设工程，将与一期 3-12 栋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，停车位本宗地共有。 2. 本次核准范围不含宗地内建议性道路，建议性道路另行报批。 3. 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规划绿地、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，避免形成大的高差，所有工程措施均应在用地红线内解决；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，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。 4. 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及建筑物命名、路口开设手续，车行出入口以路口许可为准，后续设计深化及建设过程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等竖向衔接问题，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并妥善解决。 5. 本项目位于城市照明“三同时”管控区域，项目单位已按要求编制了景观照明设计专篇，根据《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》要求，后续照明深化方案设计内容应 报城管部门审核。 6. 后续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、安全评价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并报主管部门审批。 7. 该项目已按要求提交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，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等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。 8. 根据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要求“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低于 70%”，项目已提交海绵城市专篇，其自评符合海绵城市管控要求，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，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（如有），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。 9. 本证根据《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登记实施办法》（市政府第 329 号令）核发，本证及总平面图须在项目现场公布。 10. 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、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 440311202200108 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

